微學分課程執行流程圖

- 1. 微學分課程審議委員會於每學期第 6 周召開(10/23 前)。
- 2. 申請表、課程大綱及專業教師資料表通過 相關系、院課程委員會送至微學分審核委 員會(微審會)審議(10/8 截止)

通過後,如需修訂,請繳交修訂後課程大綱

微審會議通過後,需於1週內確定開課日 期。

教務處協助簽呈及校內線上報名系統設定 (學生需自行前往校內線上報名系統報名)

教務處通知各系所,由**系所自行公告於學校** 與高教深耕網站上。

加退選時間自公告期間至開課前7天止。

教務處於開課前一周通知該課程是否達開課標準(系所開課人數上下限為 10 至 30 人;通識教育中心為 10 至 40 人。)

開課人數未達者不予開課(惟大學部列入畢業

課程結束後2週內繳交:

- 1. 修課學生通過名單
- 2. 成果報告書(需繳交紙本及郵寄電子檔)
- 3. 課程與產業連結度調查表及統計

提醒事項

- 1. 學生線上報名微學分課程視同選課成功·未到課視同未完成此課程· 課程通過與否皆會呈現於成績單上。
- 2. 需詳細填寫課程及時間,並請<mark>專業教師</mark>簽名及填寫身分證字號後,繳交「<mark>專業教師</mark>領據」以利核銷。
- 3. 可憑教師身分證字號 (受款人代碼)至<u>請購</u> 系統查詢是否建檔
- 4. 未建檔業師需繳交其<u>身</u> <u>證正反面及帳戶影印本</u> 於出納組系統為受款人 建檔(帳戶影印本上須可 辨識分行名稱及代碼
- 5. 如有特殊情形·得專案申請·並由教務長召開專案審查會議·核准後辦理。